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自願性公告 有關一個聯營發展項目之法律訴訟的保密和解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俊和建築有限公司（「俊和建築」，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該項目下之建築工程所產生若干費用之欠款針對項目公司提呈之法律訴訟（「該訴訟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2月9日，高等法院就項目公司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沙田市地段第601號之實益權益，以俊和建築為受益人頒發臨時押記令（「該臨時押記令」）。按高等法院於2017年1月19日頒發之命令，該臨時押記令成為絕對押記令（「該絕對押記令」）。

俊和建築及項目公司其後已就該訴訟事項達成和解，並已於2017年3月15日簽訂內容保密之和解協議（「該和解協議」）以終止該法律訴訟。基於該和解協議及經俊和建築及項目公司的同意，高等法院於2017年4月11日蓋印頒令，以解除該臨時押記令及該絕對押記令（不就訟費作出命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